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21〕36号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农业农村部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及省政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各地可在《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范围内，结合本地

实际，对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。

《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2021 年 6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6 份